

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SX[2024]-13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乌什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龙大秀

联系电话：189978609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
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5、开标	21
	6、评标	22
	7、中标和合同	23
	8、纪律和监督	2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
	1、评标方法	29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0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0
	4、评标结果	31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2
	6、串通投标的情况	32
第五章	供货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编号：WSX[2024]-136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乌什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龙大秀 联系电话：189978609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双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1.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2.2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4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p>XX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_____元（_____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3.5(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p>

		<p>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其他要求：</p> <p>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	--	--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土地规划或测绘乙级以上资质；</p> <p>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5(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6.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p>
--	---

		<p>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3日 11:00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和专家评委<u>5</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总价的 10%，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适用
9.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

		标代理服务费。
9.10	场地服务费（如有）	按要求缴纳。
9.11	公证费（如有）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要求缴纳。
9.12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

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供货合同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招标代理合同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如有）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售后服务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

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

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

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及目标

1、服务内容：

(1) 组织完成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外业举证及数据库制作上报工作。

(2) 处理及上报自然资源部门下放的以下图斑或数据：卫片监督图斑、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图斑、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矢量数据、当年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数。

(3) 2023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全国三调办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 号）等保持一致。地类划分遵循不重不漏原则，当用地具备多种用途时，以其主要功能进行归类。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现状地类唯一性。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及相关规定。

(4) 在 2022 年度乌什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乌什县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年末利用现状和年内主要利用状况）结合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包括上年自然资源监测和日常变更结果等），同步开展 2023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比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差距，适时组织耕地监测分析预警，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上报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纠正和查处。

(5) 乙方完成的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外业举证及数据库制作上报成果，质量真实性符合自然资源厅要求并顺利通过西安督察局专项督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 审 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土地规划或测绘乙级以上资质；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在单独执行价格扣除。</p> <p>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对项目任务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12分	对项目任务的理解和技术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特征、技术指标与环境条件②工程任务及规模、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③响应本项目的关键和敏感因素④技术建议。共1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设计技术方案的质量水平	20分	设计技术方案的质量水平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思路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和方法③技术方案④文字表述能力及图纸质量。共20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16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包括①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②各子项任务的衔接③文字及图表的说明④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共16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24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的形式②机构的设置③职责分工④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⑤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⑥质量保证体系人员职责⑦质量目标⑧过程控制及保证措施。每缺失一项扣3分。共24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8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工作进度、人员配备、技术支持、服务措施。每缺失一项扣2分。共8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3分	投标企业须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要求	3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位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履约能力	4分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每提前5天加2分，最多加4分。（提供承诺函）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

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供货合同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分标项（标段）制作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投标报价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同类项目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售后服务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如有）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1	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_____元	_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什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